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文化馆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万象光影影业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价格：

编排现代二人台大戏《丁喜财》所需创作费用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42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肆万贰仟元整）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1. 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 名：陕西万象光影影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
账 号：103697767361

2. 付款期限：

1. 创作完成，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版权归属及使用范围

1. 版权归属：本合同项下乙方创作制作的全部作品的版权，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使用范围：甲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、无限期地将作品用于以下用途：如项目宣传、商业推广、线下活动等，根据项目要求明确，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3. 乙方义务：乙方保证其对创作制作的作品拥有完整的创作

权，交付后不得再将该作品或其核心元素授权、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，不得自行使用该作品从事任何商业活动。若因乙方版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：

(一) 有权对乙方的创作制作过程进行监督，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；

(二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
(三) 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（如项目背景、主题要求等），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2. 乙方权利义务：

(一)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；

(二)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，保证服务质量和交付时间；

(三)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，合同终止后需将相关资料返还甲方（甲方同意留存的除外）；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服务总费用 5% 的违约金；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，泄露对方商业秘密或相关资料，需向对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限公
司
印

六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(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,如战争、自然灾害、政府政策调整等)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,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,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,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,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代表(盖公章):

电话:13488246888

签字: 贾平

2025年12月24日

乙方代表(盖公章):

电话:1529490177

签字: 李耀

2025年12月24日